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林慧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1萬元、19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被告已向臺灣新
04 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6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
07 資訊、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及
08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
09 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已向法院
10 聲請更生云云。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
11 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
12 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
13 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
14 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
15 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本件被告既迄未經法
16 院裁定准許更生，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從而，
17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8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08 合 計 5,010元